

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學歷		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代碼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臺籍人士抵大 陸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
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
經歷	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大陸或海外地址		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	何時由何地到居	地點：時間：		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在住址		電話	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	配偶								
	養父								
	養母								
子女									
居留設籍地地址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現居住地地址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
依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(代)申請人或在臺連絡人									
貼照片處		代辦旅行社或移民業務機構 註冊編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 手機號碼：				
1. 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

服務網址: 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
接待單位		地址		
注意事項		電話		負責人
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；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依親居留滿四年申請長期居留、長期居留滿二年申請定居時，申請人應親至移民署申請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</p>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大陸地區</h2>	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h2>	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"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移 民 署 處 理 意 見	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